

合同编号: FSXCJXH 202510-009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工程名称: 顺德区大良街道范沙新村调蓄湖及周边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委托人(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建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佛山市顺德区粤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签订地点: 顺德区大良街道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建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佛山市顺德区粤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等规定，甲方现委托乙方承担顺德区大良街道范沙新村调蓄湖及周边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

1、项目名称：顺德区大良街道范沙新村调蓄湖及周边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2、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桂畔海河沿岸，通过构建雨季
水位预降调蓄系统，有效缓解周边区域因河涌水位顶托导致的管网排水受限问题。
本工程主要实施水塘驳岸整治、水系连通、清淤疏浚、生态净化湿地及透水铺装等
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结构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约 2200 万元。

二、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包括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水土
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需资料，协助甲方进行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办理报备手续并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批复或备案证。

2. 服务要求：

(1) 乙方对承担的工作任务及成果负责，并按照有关规范要求，按时、按质完
成相关验收工作。

(2) 协助甲方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回执。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乙方完成验收工作并协助甲方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报备回执止。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基础技术资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水土保持报告行政许可决定书、
项目施工许可证等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到现场。

3. 其他：编制过程中需要的其它有关资料由双方协助提供，并需主体工程设计、监理或施工部门提供配合。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按项目总投资金额计取，金额为：2200 万元。

2. 收费依据参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 号）和《大良城建办服务类项目收费标准》，优先参照大良城建办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参考收费基准，下浮 62%计取水保持设施验收服务费：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计列标准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 (亿元)X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7
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费 (万元)Y	2	4	6	8	10	11.6	13.2	14.8	16.4	18	20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基准价 $Y=Y_1+(X-X_1) \times (Y_2-Y_1) \div (X_2-X_1)$

下浮 62%计取：

$[4+(0.22-0.2) \times (6-4) \div (0.3-0.2)] \times (1-62\%) = 1.672$ 万元，即 16720.00 元。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费暂定为：¥167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含税），最终验收服务费结算价收费基价以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计算。上述验收服务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调查、报告编制、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仅限于本合同范围内乙方提供水土保持验收服务过程中现场作业的措施费）及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合同内容相关的费用，不因工期延误而调整。

3. 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经甲方确认后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以及完整的付款资料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后，办理支付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验收服务费给乙方。

由于本项目为代建管理项目，服务单位需直接为项目立项主体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6323291113L

开户行及账号：顺德农商行 801101000644762593

地址及电话：大良县东路 16 号 29938559

注意：

(1) 上述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的付款资料以及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计算。

(2) 乙方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乙方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3) 支付方式：汇款或转账。

五、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无。

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的保密性并承诺仅供本研究工作使用。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收回提供各项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六、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七、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及电子文件（光盘）。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并取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水利局的报备回执。

八、双方确定：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解除或不履行合同时，应给对方赔偿相应损失，承担善后处理所发生的费用。

九、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十、双方确定，当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佛山所在地经济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水土保持验收服务于本合同内提供的注册地址、通讯地址作为甲方联系、发送相关函件给乙方的指定地址，甲方经邮件方式向上述地址发送的任何函件，已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给乙方。若乙方注册地址、通讯地址有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七日内

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证明，因乙方提供的注册地址、通讯地址不详或者乙方不予签收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十三、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因甲方不能提供编制验收报告和验收鉴定书所需的基础资料造成编制工作不能按时进行，则编制时间顺延；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计文件质量低劣，乙方除负责免费完善或返工外，并酌情扣减服务费用。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合同约定的合作事宜完成后终止。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五、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签署盖章)

委托人(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建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文秀社区居民委员会县东路 38 号 7 楼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红岗科技城

联系电话：0757-22687051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怡发支行

帐 号：801101001132718753

受托人(乙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粤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智城路 9 号云谷广场 B4 栋 1120 房之一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智城路 9 号云谷广场 B4 栋 1120 房之一

联系电话：1392327808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桂畔支行

帐 号：44469801040002110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509110985

佛山市顺德区粤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顺德区建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顺德区大良街道范沙新村调蓄湖及周边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606MA54145P2250903157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陆仟柒佰贰拾圆整（¥16,72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建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建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09 月 11 日